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918)

贖回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的公告(「二零一二年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12.5厘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二年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契約附表一所列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及抵押代理)就發行二零一七年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契約(「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條款，本公司今日宣佈，其已知會受託人所有尚未贖回的二零一七年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贖回日期」)悉數贖回，贖回價相等於二零一七年票據本金額的106.2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累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如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七年票據的本金額為 400,000,000 美元。贖回二零一七年票據的所需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贖回日期贖回二零一七年票據後，所有已贖回二零一七年票據將予註銷。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蔣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